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3.02 法律決字第 096000159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02 日

要 旨：關於撤銷認領登記後其從姓有無信賴保護原則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台北市民黃○○撤銷認領登記後，其從姓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20550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者，係指對於人民因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，法律應予以適當之保障，避免使人民遭受不可預計之負擔或損失；其適用情形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，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。又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，通說認為須符合下列要件：（一）須有信賴基礎：須有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之國家行為（行政處分、行政法規）之存在；（二）信賴表現：當事人因信賴該國家行為而展開具體信賴行為，且該信賴行為與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；（三）信賴值得保護：其判斷標準，通說係謂相對人如以詐欺、脅迫等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獲得該信賴基礎者，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（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：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1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2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3、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。」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」同法第 105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子女從父姓。」查本件黃○○先生對於黃○○先生之認領行為，業經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家上更（一）字第 2 號民事判決：「上訴人（黃○○先生）與黃○○既無真實血緣關係，黃○○對上訴人之認領行為無效，因而黃○○與上訴人無父子之親子關係存在。」確定在案，故斯時戶政機關之認領登記係因當事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所致，參酌前段說明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，從而本件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餘地。復查黃○○先生既非黃○○先生之生父，黃○○先生自無上開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「子女從父姓」規定之適用，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「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係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」之規定，應回復登記為母姓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